

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函

聯絡地址：22078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9 樓之 2

聯絡方式：02-2312-3838 分機 11 承辦人：賴星語

受文者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單親兒 109 字第 032 號

附件：實施辦法、申請表、光碟各乙份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2021 年第八屆傑出弱勢單親母親表揚活動」事宜，呈請 貴局協助公告並轉發至各級學校及所轄單位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基金會成立於 1995 年，由創辦人黃越綏女士獨資捐助成立，本會以服務弱勢單親家庭為宗旨，透過各類活動方案、專業講座課程等給予單親家庭正確的知識及拓展人際的機會，更藉由專業的個案服務及諮詢，給予心理輔導及社福補助申請等業務協助與支援，協助單親家庭走出困境。
- 二、本會為表揚辛勤努力的傑出弱勢單親母親，特辦理「2021 年第八屆傑出弱勢單親母親表揚活動」，藉這些不平凡為愛犧牲付出的故事，給予社會大眾正向的啟發，並肯定與表揚弱勢單親家庭突破困境的努力與信念。
- 三、檢附活動辦法及申請表與電腦光碟等資料，詳細資料請上本會網頁 www.spef.org.tw 查詢下載，呈請 惠予公告轉發，以利更多單親家庭參與申請。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董事長 黃越



教育局 109/10/08



1091235016

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第八屆傑出弱勢單親母親表揚活動實施辦法

壹、宗旨

臺灣社會各個角落都有許多動人的故事，本基金會長期支持、協助、服務單親家庭的實務經驗中更直接接觸令人敬佩的單親生命史，這些生命故事交織出單親家庭面對困境仍屹立不搖堅強勇敢的意志。

為鼓勵單親母親堅毅且溫暖的角色，本會特表揚辛勤努力的傑出單親母親，藉這些不凡又為愛犧牲付出的故事，給予社會大眾正向啟發，支持並肯定表揚弱勢單親家庭其突破困境的努力與信念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表揚傑出單親母親展現母愛偉大之處。
- 二、肯定獨力扶養子女的單親媽媽，並給予鼓勵使其發揮正面效益的影響力。
- 三、使社會大眾對於單親家庭給予肯定並支持。

參、主辦單位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肆、申請辦法

- 一、個人申請：
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（新住民需有中華民國身分證）之單親母親皆可個人報名。
- 二、推薦申請：
各機關團體、學校或個人均可依據本辦法向主辦單位推薦或申請，申請人簽名欄須由本人親簽。
- 三、已獲獎者不得重複申請。（每人限得獎一次）

伍、申請時間

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起至110年1月8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陸、申請應備文件

- 一、推薦/申請表(需本人親簽，另若申請表上註明罹患疾病，需附上診斷證明)
- 二、申請者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申請日期需為109/8/1後，需含紀事內容)
- 三、家庭狀況一、二、三(A4紙張大小)
- 四、108年綜合所得稅及財產清單正本(請至國稅局或稅捐處辦理)
- 五、依個人狀況提供其他相關文件(請以A4大小紙張送件，另個人或子女得獎獎狀，每人擇優至多10張為限)。

※若文件不齊將視為無效，不另行補件。

※參與之個人資料非經同意將保密不對外公開，以維護保障個人資料。

柒、申請流程

- 一、推薦/申請表可至網路下載、親洽或來電本會索取。
- 二、於110年1月8日(五)前(以郵戳為憑)，備齊文件資料以掛號方式寄至本會。

捌、評審辦法

- 一、評審委員：
由現任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資深社工專業人員等共同組成，依照本申請條件公正客觀地評選出傑出弱勢單親母親得獎人。
- 二、評審原則：
 1. 在單親的過程中獨立負擔家計教養子女，並有突破困境的精神。
 2. 親子教育關係佳、教養子女有成(可檢附子女相關資料)。
 3. 其他特殊傑出事蹟或卓越表現(可檢附證明資料)。
 4. 自我成長回饋社會。
 5. 經濟狀況。

玖、審查流程

- 一、初審階段：由評審委員對各申請人的資料進行書面審查，並評選出20名進入複審。
- 二、複審：由評審委員進行家訪評估。
- 三、決審：由評審委員就複審合格案件依家訪及資料內容召開評選會議，評定得獎者共計10名。

拾、頒獎與獎金獎品

- 一、預訂頒獎時間為：110年5月1日(六)，得獎名單與詳情將另行通知。
- 二、每位得獎傑出母親可獲得獎狀及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整。

拾壹、洽詢聯繫資訊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- 二、地址：22078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9 樓之 2
- 三、聯繫電話：(02)2312-3838 分機分機 11 賴社工
- 四、官方網站：www.spef.org.tw
- 五、臉書粉絲專頁： 國際單親